

【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17 年 1 月 13 日

教師待遇條例通過一年半 職務加給支領規定仍有差別待遇 全教總譴責行政部門漠視國會 要求立刻依法補正

經過長期努力，教師待遇終於在 2015 年 5 月 22 日完成三讀，按照國會三讀通過的版本，導師費與主管職者之加給，均已明訂為「職務加給」，既然同為職務加給，教師擔任導師與兼任主管職務之權利義務，即應有一致標準。

此刻離立法院三讀通過「教師待遇條例」已經超過一年半，但教師擔任導師與兼任行政職務，兩者之間許多權利義務卻仍然呈現一國兩制狀態，造成學校許多紛擾，行政體系顯有行政怠惰之疏失。

台灣是法治國家，依法行政是法治國基本原則，全教總要求行政部門依法行政，儘速依「教師待遇條例」相關規定補正，以弭平校園爭議，建議如下：

一、年終工作獎金與加班費計支內涵應包括三種職務加給：

教師待遇條例法制化前，職務加給只有兼任行政職務的主管職務加給，是以包含年終獎金與加班費的計支內涵僅主管職務加給。待遇條例法制化後，職務加給包含主管職務、導師與特殊教育三種職務加給，全教總要求行政體系回歸法治，年終工作獎金與加班費的計支內涵應包括兼任主管職務者、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加給。

二、公教分途，依法行政：

教師待遇條例法制化前，兼任行政職務的教師，其職務加給的支領，包含依法給假期間，代理人與被代理人的發給與扣減，均按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規定辦理。全教總要求教師待遇法制化後，行政機關即應依法而行，公教分途，不再適用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。

三、標準一致，不應有差別待遇：

按教師待遇條例，兼任主管職務者、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加給等，均為職務加給，全教總要求三種職務加給，給假期間，被代理人職務加給的扣減，均應依教師請假規則相關規定辦理。